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百內爾國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金錠

被告 許培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49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雪鈴